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 (加開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通安全，特依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、目標及計畫。
  - （二）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
  - （三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，共計 12-14 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，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，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、目標。
  - （二）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。
  - （四）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。
  - （五）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